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开展新冠肺炎疫情中医药防控视频培训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卫生健康委，南阳市中医药发展局，省直中医医院：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6月2日专家学者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提高中医药人员疫病防治能力，按照《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中医疫病防治培训工作的通知》（国中医药人教教育便函〔2020〕115号）的要求，我委拟组织开展新冠肺炎疫情中医药防控视频培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及学习时间

培训对象：全省各级中医医院专业技术人员

学习时间：2020年12月24日-2021年1月31日

二、培训内容

培训内容为新冠肺炎疫情中医药防控专题。培训教材为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组织中国中医科学院依托岐黄工程—国家中医药人才培训中心录制的视频课件。

三、培训方式及学分

（一）培训对象登录河南省中医管理局网站或关注微信公众号，通过“新冠肺炎疫情中医药防控视频培训”链接注册学习。或

者登录“掌上华医”APP，在“继续教育”频道的“全员专项”栏目开展学习。

（二）2021年1月31日前完成全部学习内容可获得省级中医药继续教育I类学分2分。

四、其他要求

各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要落实属地化管理责任，严格按照要求组织开展培训。培训结束后，我委将核查全省各单位培训情况报送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联系人：李海涛 徐芳会

联系电话：0371-85961295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司便函

国中医药人教教育便函〔2020〕301号

关于组织开展新冠肺炎疫情中医药防控 视频培训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委、中医药管理局，中国中医科学院，北京中医药大学，中华中医药学会：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6月2日专家学者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根据《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中医疫病防治培训工作的通知》（国中医药人教教育便函〔2020〕115号）要求，我司组织中国中医科学院依托岐黄工程—国家中医药人才培训中心录制了新冠肺炎疫情中医药防控专题培训视频课件，并组织开展全员培训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视频课件以U盘形式随本通知一并寄出，同时在中华中医药学会中医师承继教培训平台上发布（网址<http://www.zyscj.org.cn>）。视频课件主要用于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疫病防治能力免费培训，严禁商业等其他用途，不得擅自对其内容进行篡改或剪辑。

二、各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根据实际需要，可选

择采用 U 盘复制发放、依托本地区现有远程教育平台、借助中华中医药学会平台等形式组织开展培训工作。

三、各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请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前完成各级中医医院全员培训工作，并将培训时间、培训对象、培训人次等情况报送中华中医药学会。

联系人：张 岳 周艳杰

联系电话：010-84130490（传真）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樱花园东街甲 4 号

电子邮箱：xhscjjb@163.com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人事教育司

2020 年 12 月 7 日

